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貸 款 契 約 書

貸 放 限 額：新臺幣

到 期 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貸放序號

副 襄 理
業 務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立契約書人即借款人(甲方)： 連帶保證人
今邀同 保證人
與(乙方)：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訂定此契約。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元整，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之撥款方式按下列第 項方式撥貸：
(一)、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作為借款之交付。
(二)、甲方自立契約日起得分次循環動用本借款，動用時應出具「動用申請書」載明金額，並由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以為交付。保證人於乙方同意貸放後，保證人同意甲方依乙方規定動用借款者，無須另行徵取保證人同意，保證人不得以「動用申請書」未經保證人簽章而拒絕負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 _____ (簽章)

二、本借款之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列第 款：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

本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1年以內)：按日計息。每日借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本借款如屬中長期借款者(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甲方於借款核貸後，若負債收入比超過22倍時，乙方得主張縮減額度、控制未動用額度或收回債權等。

甲方應繳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償還之本金等，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 _____ 部(分社)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存款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為授權之證明。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乙方月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季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月調整基準利率 乙方基準利率 其他：

有關 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附註。

五、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項方式計付：
(一)、按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利率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甲乙雙方個別約定，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
1.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6.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 計算。

(四)、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 5% 計算。

六、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揭告知之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

繳息收據列印。 存摺登錄。

電子郵件，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為：_____。

簡訊通知，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為：_____。

書面通知。

如未約定告知方式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借款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約定告知之電子信箱 E-MAIL 或約定告知之簡訊通知指定電話號碼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乙方。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七、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 _____ 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_____，逾 _____ 個月以上者超過 _____ 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八、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九、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毋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一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包括清償贖回、提存備付、及重提付訖)註記、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或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仍依該條之約定辦理)時。
-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十、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本借款之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限制處分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十一、甲方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償甲方所負債務。
- 十二、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十三、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乙方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貸款契約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本契約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五、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保證人現有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十六、甲方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管道聯絡。乙方服務管道如下:
營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15:30(週六營業時間經主管機關調整時從其規定)
電話:
非營業時間電話:0800-221-709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https://taipei-tfcc.scu.org.tw>
其他:申訴專線:0800-025-068
申訴電子信箱:Tfcc007@mail.taipei-tfcc.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 十七、本借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八、徵信查詢費:_____元整;帳戶管理費_____元整。
- 十九、經甲、乙雙方及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如下列第_____項:
- (一)、本借款除第三條第一項償還方式外,甲方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 借款 本金。
- (二)、(_____)。
- (三)、(_____)。

二十、本契約正本乙式___份，由甲乙雙方、(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附註及另訂之切結書、同意書、保證書、承諾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所列各條款內容，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二十一、本契約於 年 月 日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之內容，茲承諾並簽章。

借款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對 保 簽 章	對 保 人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立契約人(甲方)：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保 證 人：

住 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甲方之保 證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詳如背頁

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確已收訖本貸款契約書無誤。

(簽章確認)

一、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二、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季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定儲指數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